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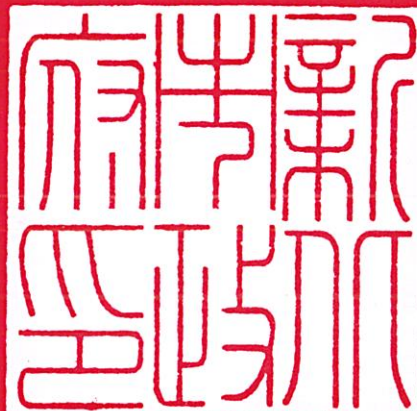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409822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廖俐婷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、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廖俐婷（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87年8月31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3007****）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擔任本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有不當對待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令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3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

市長 侯友宜